

本局檔號：SF4 to HAB/CR/1/20/154  
來函檔號：LS/B/1/02-03  
電話：2835 1168  
傳真：2572 6546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 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的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  
(《條例草案》)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議員要求政府考慮：

- (a) 檢討發給村公所及鄉事委員會(鄉委會)的補助津貼額；
- (b) 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 23(1)及 9(1)條，讓公務員競逐和擔任村代表的職位；
- (c) 修訂《條例草案》，讓任何與現有鄉村有密切聯繫並在該村有居所的人，可選擇以該居所作為主要住址，以便登記為該村的選民。

就上文(a)項而言，政府同意檢討發給村公所及鄉委會的補助津貼。不過，檢討工作須依循慣常資源分配程序進行。

至於上文(b)項，政府經仔細考慮議員的建議後，仍然認為公務員不應競逐或擔任村代表的職位。

有關上文(c)項，政府認為不宜讓擁有兩個居所的人選擇其主要住址。何謂主要住址需按實況判定。因此，每個情況都要個別處理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余志穩代行)

副本分送：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(經辦人： 陳美嘉女士  
林綿基先生)  
律政司 (經辦人： 彭士印先生  
莊家寧先生)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